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社字第11200038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張春蘭君（女，45年1月8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22536****，戶籍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里3鄰上庄一路136號）於民國112年2月15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及桃園市政府112年2月21日府桃社工字第112001747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遺體暫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鄭詩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